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政府合作投资建设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拟与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政府签署医院项目合同,成立项目管理公司建设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本次医院项目是公司进入医院医疗服务系统的新的尝试,是公司实施产业链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医院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6,500.00 万元,占项目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 65.00%。公司拟组织实施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医院项目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医院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拟与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凯里市政府”、“甲方”)签署《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政府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公司”)建设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项目（以下简称“医院项目”）。项目管理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6,50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65.00%；凯里市政府拟以土地使用权、医疗资源等资产出资 3,50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35.00%。

公司拟组织实施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若项目管理公司和/或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达到双方设定的经营管理目标的，则双方根据项目管理公司和/或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实际需要进行后续投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政府合作投资建设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医院项目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医院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医院项目概述

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为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之开怀街道龙井村马鞍山建设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本项目拟设立为非营利性县级三甲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60 亩，建筑面积约为 10.6656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的用途为医疗（包括门诊、手术、住院等）并且须具有初步设计和功能布局。

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的建设，以项目管理公司为招标主体进行公开招标，具体招投标过程由公司负责。项目管理公司成立后并依法拿到相关法规文件即立刻组织公开招标工作，依法完成公开招标并签订施工合同后，督促中标人立刻进场施工，二十四个月内完成工程建设，三十六个月内投入运营。

三、本项目投资主体概况

1、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19 号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蕴韶

注册资本：659,018,611 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590,194,067.88	2,288,128,844.48
净资产	851,594,704.36	1,051,364,490.56
营业收入	1,086,153,433.63	993,890,803.06
净利润	153,055,517.37	78,857,833.42

（注：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政府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政府位于贵州省凯里市市府路 30 号。凯里市位于贵州省东南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西北部，为自治州首府所在地。其地理位置紧邻湖南、广西，是东部沿海地区进入西南，四川、云南两省通往华东、华南的交通要地。凯里市距省会贵阳 160 公里，湘黔铁路、株六铁路复线、凯麻高速公路、凯玉高速公路、厦蓉高速公路和 320 国道贯穿全境。凯里黄平机场已开通国内主要城市航线，沪昆高速铁路、贵广高速铁路分别连接上海、广州。本医院项目地块处于凯里市城区至三棵树镇城市主干道中心，毗邻凯里市一职校、凯里市一中、凯里市三中、凯里市十三中以及黔东南州政法小区、恒大新城等小区。2014 年，凯里市总面积 1,306 平方公里，辖 9 个镇、2 个乡，常住人口 48.87 万人。凯里市目前共有三级甲等医院 2 所，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2 所，二级甲等医院 3 所。2014 年，凯里市卫生医疗总收入约 18 亿元，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收入约为 17 亿元。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拟设立项目管理公司概况（以工商登记为准）

- 1、公司名称：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贵州省凯里市市府路 30 号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5、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凯里市人民政府	3,500.00	35	土地使用权、医疗资源等资产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65	现金
合计	10,000.00	100	-

（注：凯里市人民政府对项目公司出资形式为：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约 160 亩土地使用权，占有项目公司 15% 的股份；凯里市人民政府以医疗资源等作为资产形式，占有项目公司 20% 的股权。）

6、宗旨和经营范围：

全权负责医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包括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中期的建设管理、后期的竣工验收等；负责医院建设项目的资产管理；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的运营管理；和从事实现上述目标所需的其它必要活动。

五、拟签署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政府签署《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政府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总额、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公司拟与凯里市政府共同出资成立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10,000 万

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6,50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65.00%；凯里市政府拟以土地使用权、医疗资源等资产出资 3,50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35.00%；

公司拟组织实施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若项目管理公司和/或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达到双方设定的经营管理目标的，则双方应根据项目管理公司和/或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实际需要进行后续投资。

2、经营期限

项目管理公司合作期限为三十年。在合作期满后，如甲乙双方无重大违约行为，即继续依照合同条款续约，每一次续约期限均为三十年。

3、出资时间

甲乙双方须在成立日七日内向项目管理公司出资。甲方的实物出资为土地所有权须一次交付；乙方的出资方式为现金首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剩余出资在一年内缴清。

4、额外融资

项目管理公司可根据董事会和双方批准的条款和条件，向国内或国际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以取得额外资金。项目管理公司也可从双方或其关联方取得贷款或担保，其条款和条件由有关各方确定。但是，任何一方均无义务向项目管理公司提供资金，或对第三方或金融机构向专科提供的贷款提供担保。如果一方确实同意向项目管理公司提供贷款或对第三方或金融机构向项目管理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担保，则该一方有权得到贷款利息或担保费，贷款利率或担保费的数额是在假设该一方并非合同中的一方并且交易是与某第三方谈判后得到的正常融资的情况下，该一方所有权得到的贷款利率或担保费。项目管理公司为取得贷款可以将项目管理公司资产中法律允许抵押或担保的部份用于抵押或授予担保权益。

5、董事会

项目管理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甲方提名，3 名董事由乙方提名。董事长应由乙方提名，副董事长应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通过后任命。当甲方指定企业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管理公司时，以合同为基础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管理章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乙方提名，经股东会通过后任命。

6、权益的转让

(1) 无债务负担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其注册资本份额或其在合同项下的资本权益、权利和义务,以及其在项目管理公司中的其它权益(以下统称为“权益”),设置质押等担保,而另一方不得无理拒绝给予上述同意。

(2) 权益的转让

1) 一方可将其在项目管理公司中所占的部分或全部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售或另行处置(下称“转让”)。

2) 当一方(下称“转让方”)希望将其部分或全部权益向某第三方转让时,该一方应将其转让的意愿、希望转让的权益、转让条款和条件以及(在确定的情况下)拟议受让人的身份,书面通知(下称“转让通知”)另一方(下称“非转让方”)。

3) 非转让方有权优先购买拟转让的全部权益,购买的条款和条件应不亚于转让通知中写明的条款和条件。如果非转让方选择行使其优先购买权,该一方应在转让通知送达该一方后的三十(30)天之内,将其购买拟转让的全部上述权益的意图,书面通知转让方,每一方应通知其任命的董事在按规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批准上述转让。只要不是为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而延误,非转让方就应在其发出书面同意后的三十(30)天之内,按照转让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购买上述权益,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4) 如果非转让方在上述三十(30)天的期限内未对转让通知做出书面答复,则应被视为同意转让。如果非转让方同意或被视为同意转让,则转让方可在三十(30)天的通知期限截止之日起的九十(90)天内,自由地将其权益转让给第三方。转让的价格可等于或高于转让通知中所述的价格,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应不比转让通知中所述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并且不必重复执行规定的程序。但是,除非合同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否则转让应被视为无效或可被撤销:

5) 除非为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而延误,否则转让和购买价格的支付应在上述九十(90)天的期限内完成。除非是由于上述政府批准的原因,否则,在转让未能在上述九十(90)天的期限内完成的情况下,转让方在重新执行规定的程序之前不得将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6) 转让方应在转让协议签署后的十四(14)日内向非转让方提供转让方与受让人签署的转让协议的副本。

(3) 乙方的转让

乙方可以将其在项目管理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权益转让给乙方的一家关联方,或者在项目公司成立前,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概括的转让给其关联方,由该关联方履行乙方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关联方包括:(1)乙方参股或间接参股的主体;(2)乙方或者乙方参股或间接参股主体管理或间接管理的主体,如投资基金。甲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该等转让。在将其在项目管理公司中的权益转让给上述关联方时,乙方应将拟转让权益事项书面通知甲方,并在通知中载明上述关联方的名称、法定地址和/或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资料。甲方应当全力配合乙方完成权益转让的手续。

(4) 继续履行合同

在一方之权益的转让完成之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7、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合同规定的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包括:

- 1)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向项目管理公司投入注册资本;
- 2) 签署或通知其关联方签署合同所提及的以甲方或其关联方为一方的所有其它合同;
- 3) 协助项目管理公司以及新建医院取得开业所需所有相关证照,证照上规定的有效期限和经营范围应为双方所接受;
- 4) 负责落实甲方应负责的新建医院的医疗资源等事项;
- 5) 办理所有其它必要的手续,以保证项目管理公司在合作期限内及土地载明的使用期限内拥有独家使用和开发土地的权利;
- 6) 协助项目管理公司向所有有关的政府部门注册项目管理公司对土地使用的所有权,并办理所有其它必要的手续,以保证有关部门向项目管理公司签发并且项目管理公司收到证明上述权利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7) 协助项目管理公司清除场地上的所有建筑、重新安置场地上的原有居民、平整场地、获得场地所需要的电、水、暖汽、燃气、废物处理、通讯设施、公共

事业和其他服务；

8) 办理项目管理公司委托给甲方且得到甲方同意的其它事项。

(2) 乙方的责任

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包括：

1)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向项目管理公司投入注册资本；

2) 签署或通知其关联方签署合同所提及的以乙方或其关联方为一方的所有其它合同；

3) 拟为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配备全国知名的专科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 30 名，副高级职称专家 120 名作为支援；

4) 拟对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其软、硬件设施及其他各方面条件均按《医院分级管理办法》之要求达到三级甲等医院的要求，在国家与地方政策允许范围内在医院正式运营三年内通过三级甲等医院的评审。

5) 拟为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建设全国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远程医疗系统，实现互联网+模式的医院运营和管理系统；并拟为该项目医院配备全国排名前列的医院和高校提供点对点远程诊疗、点对点教学辅导服务；

6) 拟为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普通医护人员和重点培养医护人员提供拓展进修渠道，每年在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附属医院提供进修机会，以提升医生的技术水平；

7) 拟开通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与中山大学附属医院就诊的绿色通道；

8) 负责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建设项目的招标和实施；

9) 办理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给甲方且得到甲方同意的其它事项。

8、违约责任

(1) 重大违约

若任一方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构成对合同的重大违约。

1) 一方于合同所作之声明或保证虚假或失实；

2)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并且在收到守约方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的六十(60)天内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3) 一方违反合同任何约定，给项目管理公司或医院利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金额达五十万元以上的；

派出的经营管理人员作出严重损害公司或医院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盗用投资资金；未遵循公司或医院保密和不可外泄要求；严重触犯中国法律等），且给公司或医院造成的损失达十万元以上的。

（2）未缴纳资本出资

在合同中约定的每项条件均已明确得到满足或已由双方放弃的情况下，如果双方中的一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向项目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投入其任何部分出资额，则该一方应被视为违反合同。除应为该等违约承担的任何责任外，该一方还应为逾期未付的出资额向项目管理公司支付出资滞纳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直至上述出资额得到支付为止。

（3）违约赔偿

1) 如因一方违反合同，项目管理公司产生任何费用、开支、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违约一方应就上述费用、开支、责任或损失向项目管理公司做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2) 如因违约一方违反合同，守约一方产生任何费用、开支、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违约一方应就上述开支、费用、责任或损失向守约一方做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包括所有相关损失、开支和费用。

（4）继续履行合同

在出现违约期间，双方应在其它各个方面继续履行合同。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凯里市人民政府合作投资建设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通过利用公司资本优势整合优秀的社会资源来共同经营和运作所投资的领域，有利于提升凯里市以及周边地区的医疗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拓展公司业务领域。该项目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动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号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方向。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医院医疗服务系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

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企业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投资医疗服务领域的长期战略规划，是公司实现全产业链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与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政府合作投资建设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政府合作投资建设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医院医疗服务系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企业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投资医疗服务领域的长期战略规划，是公司实现全产业链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本次医院项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医院经营管理可能遇到的风险。在医院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运营管理、医疗技术、行业竞争、市场环境、国家政策、人才引进等不可预测风险，公司将会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 3、《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政府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合同书》；
- 4、《贵州省凯里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